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1859  
1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兰联合王国和扎伊尔：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以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通过积极的谈判进程，其中应考虑到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声明，该声明于1990年10月12日由主席转达给安理会，

1. 对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及耶路撒冷其他圣地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造成二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包括巴勒斯坦平民和无辜的礼拜者一百五十多人受伤，表示震惊；

2. 特别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所犯的造成伤亡的暴力行为；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4.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请他在1990年10月底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列载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并请他酌情使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所有资源执行这一任务。